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花蓮溪流域整體改善調適(含逕流分擔與在地滯洪評估  
規劃(3/3)花蓮溪口平台-第一次運營會議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09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第九河川分署王國樑分署長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鄧子榆處長

伍、記錄人：李宇弘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數位簽到表)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 (一)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核心區管理機制重點摘要

- (1) 為保育指標物種第二級保育類小燕鷗，於每年4-8月小燕鷗繁殖期間，花蓮溪口重要濕地核心區應進行管制，禁止登陸核心區，如需進入核心區必須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申請。
- (2) 入口處設置告示牌及自動照相機，並於繁殖期增加巡守頻度，如接獲通報或巡守發現未經申請進入情形，啟動勸導或蒐證機制。

### (二)花蓮大橋改建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重點摘要

- (1) 台11線花蓮大橋改建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總工期1,200日曆天，起點自台11線里程4K+800至終點5K+900，全長1,100公尺。花蓮大橋橋長595公尺，引道段長135公尺，其他屬於平面銜接段工程。工程區域鄰近花蓮溪口重要濕地核心區650公尺，施工中生態檢核透過19項生態保育措施，來降低水陸域河川生態廊道干擾及小燕鷗繁殖區的影響。其中包含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便道、限制花蓮大橋改建工程之施工擾動範圍等。

- (2) 關於生態保全對象以設計階段提出之欖仁為主，目前平面段51棵樹木掛告示牌標註保留，引道段因需擴寬，設計階段評估移除65株生長較差之欖仁，保全19株狀況良好之樹木，移植作業依據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辦理。由於欖仁為狐蝠之重要食源，因此未來評估要將該19株移植至學校，目前正在媒合中。

### (三)花蓮溪口平台關注議題及其他討論事項

#### (1) 花蓮縣野鳥學會何瑞暘總幹事：

1. 城鄉發展分署於花蓮溪口重要濕地通盤檢討時，因花蓮大橋改建工程，核心區範圍劃設有所調整，期望在大橋改建完成後，核心區的範圍恢復原有範圍
2. 花蓮溪口為小燕鷗主要的繁殖區域，而遊蕩犬隻侵擾保育類之議題，希望有更好的執行面，可以減少遊蕩犬隻數量。

#### (2) 花蓮縣野鳥學會林宏達理事長：

1. 據6月25日會議中建議需於小燕鷗繁殖期(4~8月)擬定相關管理辦法，本次會議縣府建設處有提出管理機制，包含調查研究等需要跟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人員管制、車輛等，更能降低小燕鷗繁殖期間的干擾。
2. 關於遊蕩犬隻議題，由於犬隻活動範圍廣大，放置誘捕籠可能成效有限，因此建議可以於繁殖期組成團隊，主動捕捉犬隻，可能才是較為有效的做法。

#### (3)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吳海音副教授

3. 野生動物的數量是變動，保育等級也會因為族群數量多寡而調整，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及核心區是依整個生態系的環境及繁殖棲地去討論保育措施較為恰當。
4. 依濕地法及保育利用計畫推動明智利用及非營利行為，其非營利行為之定義與管理，在地實際利用，花蓮溪口可以優先試作，其收集相關數據及行為證據作為非營利行為論述及支持。

5. 關於水質監測議題，建議未來可以邀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的蘇銘千教授參與。

(4)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鍾寶珠分會長：

1. 關於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內自用非營利行為，除目前知道原住民的傳統祭儀屬於非營利行為外，哪些也屬於自用非營利行為？怎麼定義自用非營利行為？針對縣府建設處劃設濕地分區、明智利用項目以及罰則等事項，建議後續可邀請原住民部落等單位共同討論並給予意見。
2. 期望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或是動植物防疫所，可以透過通報或是相關措施，主動積極去減少遊蕩犬隻干擾保育類之行為，例如於甚麼位置放置誘捕籠。
3. 有關如遊蕩犬隻比較多、進入濕地的點位，野鳥協會這邊應該有相關觀測資料，可以提供給動保所這邊參考、討論誘捕籠的放置點位。另外近年有「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受遊蕩犬侵擾改善試辦專案計畫」，建議相關單位可以了解該案進度及內容。

(5)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動植保護股楊博文股長：

6. 本所於鳳林設有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可以收容遊蕩犬隻，現在捕捉到的犬隻都是送到這裡，我們也都會做絕育及安置。然而收容所空間有限，走到最後一步就是回置。但是也有例外，像七星潭人犬衝突嚴重，目前於七星潭會進行捕抓並暫不回置。若花蓮溪口有棲地保護議題，後續也可研議是否捕抓犬隻但暫不回置。
7. 化仁海堤目前有放置捕捉陷阱，放置點最南端約到阿美族海祭場。而花蓮溪口為降低遊蕩犬隻跟保育類野生動物的衝突，在4~8月可多放置誘捕籠，或相關單位一起組成小組巡護，可能比較可行。

(6) 海委會海洋保育署第九海洋保育工作站陳世彬站長：

針對花蓮溪口遊蕩犬隻，可以針對個案去討論遊蕩犬隻驅趕

或是移除，需要更多機關一起合作，尤其遊蕩犬隻是有些愛心人士會去餵食，需要更妥善的處理方式。

(7)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鍾秀綢分會長

1. 花蓮溪口的垃圾也是很大的問題，建議邀請環保局參加會議。
2. 花蓮大橋改建工程，總共65棵欖仁樹，樹況比較好共有19棵要移植，會移植到哪邊？因為欖仁是一級保育類臺灣狐蝠的食源植物之一，可以再請團隊稍加說明。

(8)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李宜澤副教授

里漏部落傳統文化祭儀或是活動都跟花蓮溪口一帶有關，東昌堤防、化仁海堤皆較屬於永久建設，會影響到部落河川親水，請問九河分署後續規劃是否有要做相關建設。

(9)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林東良執行長

1. 各部會都有成立平台，多少都有討論到垃圾及廢棄物等，而是否垃圾議題歸納到「向海致敬」？建議9月28日安排之花蓮溪口走讀活動，可以了解現地垃圾及遊蕩犬隻問題。
2. 另外有一些較難以觀察的議題，如水質汙染等，建議後續平台可以邀請相關專家參加，分享經驗。

(10)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一科李恩彤助理工程司

1.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代為城鄉發展分署管理，後續有相關計畫，期望能與第九河川分署合作，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2.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有提到自用非營利的行為，傳統文化與核心區保育，有相輔及競合，還需要計畫委辦團隊協助，除了防洪治理之外，建議針對花蓮溪口之水文化多加著墨。
3. 因9月4日間海葵颱風挾帶豪大雨，花蓮大橋水位已達二級警戒線，是否公路總局工程後續會有第二階段施工，或再

與九河分署有更多檢討及討論？

(11)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楊和玉主任秘書

1. 漁撈業者在濕地範圍內是否有申請機制，如何確認使用者是屬於明智利用，應該被歸納及透明化。
2. 建議花蓮溪口濕地主管機關可以開先例，提出相關管理方式供後續平台依循。

(12)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黃于芳副工程司：

1. 配合組織改造，未來濕地相關工作將移交給國家公園署辦理，建議後續會議請改邀國家公園署參加。
2. 有關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之檢討，會再協請廠商洽詢花蓮鳥會意見，在無影響重要棲地環境以及兼顧防洪安全等相關議題下，適當預留橋梁施工管養維護空間，在兼顧各面向議題前提下，調整合適之功能分區。
3. 濕地保育法之立法重要精神即為「明智利用」。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爰尊重既有之漁業使用，惟花蓮溪口濕地之漁業捕撈行為仍需符合漁業法相關規定。
4.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有關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得依法從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

(13)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賴宛秀科長

1.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的範圍，空間及行為區位都有重疊，其不同行為其法源管制也不同，權屬管理單位也不一樣，濕地空間所產生的行為及問題，後面的法規也不一樣。因此這次運營會議盤點出來的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七大議題，後續是否可以授權給其他小平台接續細部討論。建設處這邊也會提出花蓮溪口相關管制更進一步之規定，希望在後續平台會議中，各與會單位能給予建議。

2. 花蓮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次主軸是小燕鷗，規劃4~8月繁殖期提出管制規定，惟相關議題亦應有既有法令及主管機關，因此濕地保育相關小平台，建議再邀請相關單位參加討論。

(14) 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觀光產業科陳勇男科長：

目前花蓮溪口一帶的沙灘業者在海祭場附近的私人土地上遊憩，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已封閉進出口。如行駛至未登錄地，依交通部的指引用海岸法來懲處，交通部要求國產署及內政部可以針對未登錄沙灘地，進行地用及地權後續管理模式之研擬，供業者配合於未禁止區進行使用申請，但相關工作應仍有一段路要走，目前未禁止區可能可供申請區位，僅可能於國家風景區內之遊憩用地。

(15) 第九河川分署管理課張伯偈正工程司：

諸如沙灘車業者等在私人土地上行駛，如土地劃設為河川區域線內，其私人土地指的是土地所有權，該行為仍受水利法管轄。

(16)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徐仲禹技士：

8. 花蓮溪口也是國土綠網關注範圍，除沙灘車有管制外還有吉普車遊憩行為會造成揚塵影響河岸植物。此外動力遊憩器具具有相關油汙問題也須多加注意。
9. 目前法規並無禁止SUP的遊憩行為，建議需研擬相關管理措施。

(17)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陸韋志專員：

基本上配合相關法令。之前九河分署有提議相關用水排放需符合濕地法，但濕地法較為嚴苛，對企業來說較難達到，因此目前仍以水汙染防治法為主。據定期檢測成果來說，目前都符合法規。

拾、決議：

1. 針對溪口核心區應配合候鳥繁殖期間施行管制，建設處已提出溪口管制構想，後續請各單位依權責提出建議，共同完善管制作為。
2. 花蓮溪口為遊蕩犬隻及保育類衝突之熱區，除建議可考量於濕地範圍設置定點捕捉熱區，並針對特定犬隻進行捕捉外，後續可發函農業部及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動植物疾病防疫所，建議安排相關會議，或延伸小平台討論，改善遊蕩犬隻與候鳥棲地干擾。
3. 後續有關9/28垃圾棄置走讀小平台，建議透過邀集環保局及在地團體，共同研討如何納入既有向海致敬平台機制。
4. 花蓮溪口與部落文化祭儀的空間使用，屬於自用非營利行為，是否會使用到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的核心區，其文化祭儀等行為能否避開核心區或是其他替代方案，還需里漏部落研議與確認。
5. 花蓮溪口平台會議建議每半年開一次平台，可由本分署及花蓮縣建設處輪流開設。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4點30分。